**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**

**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应急厅函〔2020〕294号

中国地震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部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，部所属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建设，根据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（一）安全生产。

1.煤矿安全；

2.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含尾矿库）安全；

3.石油天然气安全；

4.危险化学品安全；

5.烟花爆竹安全；

6.工贸安全。

（二）自然灾害防治。

7.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；

8.洪旱灾害风险防控；

9.地震灾害风险防控；

10.地质灾害风险防控；

11.多灾种复合链生灾害综合风险防控。

（三）消防安全。

12.城市火灾防控；

13.火灾扑救；

14.火灾爆炸事故勘验。

（四）应急处置与救援。

15.应急通信与指挥调度；

16.险情侦测与应急处置；

17.无人机与智能装备；

18.救援人员个体防护与职业健康。

（五）高新技术应用及其他。

19.通导遥技术综合应用；

20.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；

21.城市灾害事故综合风险防控；

22.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；

23.重大基础设施综合风险防控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重点实验室必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重点实验室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比申报方向更具体和聚焦，突出优势和特色。

（二）各依托单位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报要求，组织填写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》。其中，纸质申请书一式三份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随申请函报送推荐单位，同时在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（地址：https://www.mem.gov.cn/fw/ywxt/202010/t20201019\_370628.shtml）进行填报。

（三）各推荐单位要对照申报条件认真衡量，严格把关，每个方向最多只能推荐1个重点实验室。推荐单位需出具推荐函，与申报单位申请函、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，邮编：100054），同时在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推荐。

（四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（以推荐函、申请函、纸质申请书收到时间为准）。逾期或材料不全的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应急管理部所属单位申报重点实验室无需推荐单位，可直接向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报送申请函和纸质申请书。

（六）申报工作结束后，应急管理部将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以现场（视频）汇报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，请相关单位做好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王录，010-83933698。

网上填报技术支持联系电话：010-57702509-3527。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0年10月26日